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8 定-00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温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玉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56,199,456.65	5,079,061,852.50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260,777.46	284,944,789.62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884,080.09	305,089,376.81	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589,347.26	-309,742,301.4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3	0.0806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3	0.0806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1.52%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247,732,097.35	45,778,725,805.08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39,183,644.84	19,293,868,326.98	2.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4,54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79,464.02	
债务重组损益	563,397.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66,240.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1,652.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3,878.54	
合计	-24,623,302.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4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12%	1,559,172,313	526,797,385	质押	242,666,667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0%	597,142,952	100,149,623	质押	112,700,00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243,252,041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117,677,8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43,364,800			
杨龙活	境内自然人	0.92%	32,647,3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21,857,649			
李庆涛	境内自然人	0.32%	11,248,903			
颜执成	境内自然人	0.25%	9,005,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8,580,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2,374,928	人民币普通股	1,032,374,928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496,993,329	人民币普通股	496,993,329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3,252,041	人民币普通股	243,252,041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677,888	人民币普通股	117,677,8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3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64,800			
杨龙活	32,647,318	人民币普通股	32,647,3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57,649	人民币普通股	21,857,649			

李庆涛	11,248,903	人民币普通股	11,248,903
颜执成	9,0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5,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8,58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为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邯矿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175,000,000 股，股东杨龙活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32,647,318 股，股东李庆涛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11,248,903 股，股东颜执成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9,005,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3,895,571,830.85 元，较期初减少34.46%，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增加和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3,450,413,809.87 元，较期初增加61.14%，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68,515,275.00元，较期初减少50.13%，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于应付票据形式的结算需求降低，减少票据的出具所致；
- 4、专项储备期末余额为231,985,704.71 元，较期初增加215.49%，主要原因为部分安全工程未完工，未转销专项储备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45,258,606.1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6.62%，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6、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3,428,401.6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4.72%，主要原因为本期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调整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至其他收益所致；
- 7、少数股东损益本期金额为41,691,867.6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65.85%，主要原因本期控股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 8、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金额为4,894,266,042.4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45%，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 9、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金额为1,986,968,157.4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48.21%，主要原因为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10、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金额为3,454,597,869.4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5.71%，主要原因为本期申购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